

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姚之若

電話：2875-7489

電子信箱：cjyao@vghtpe.gov.tw

受文者：工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總工字第109100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訂「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設備用電安全管理規定」，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係針對旨揭規定新增教育訓練及稽核等相關事宜。
- 二、本院109年2月5日北總工字第1091000087號函發「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設備用電安全管理規定」廢止。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院主任秘書以上各辦公室、工務室(均含附件)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設備用電安全管理規定

工務室

訂定日期：108 年 11 月 26 日

修訂日期：109 年 03 月 10 日

第一條 條文規範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110 號函發布「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及「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氣管理指引」制定。

二、依據本院總務室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頒「用電安全管理規定」制定。

第二條 醫療用電設備定義

一、凡於臨床治療、檢驗、照護所使用；並需接用電源始得運作之設備，既為本規定所指之醫療設備。

二、分為三類：

（一）院產：院方以購買方式或受贈取得方式供院內使用並貼有財產標籤之醫療用電設備。

（二）租、借：廠商以租賃、採購耗材含儀器設備或借予單位試用方式供院內使用之醫療用電設備。

（三）私人：病患因特殊狀況需求，須使用私人之醫療用電設備。

第三條 醫療用電設備使用管理

一、醫療設備其供電配接與用電，仍須遵守本院「用電安全管理規定」之相關用電規範。

二、本院醫療設備用電，均須由工務室查驗電壓負載狀況後，核發醫療用電設備合格標籤（如附件 1）。

（一）醫療用電設備須備有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單之認證。

（二）各單位須對院產、租、借、私人之醫療用電設備於使用前檢查開關機情形及用電狀況，並將檢查結果併入本院「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如檢查時發現不良狀況，需依請修流程申請修復，自帶之醫療用電設備如損壞或功能不良等狀況須由使用者自行送修。

三、各單位均應建立醫療用電設備清冊(如附件 2)。

清冊資料應包含財產編號、設備名稱、廠牌、型號、購置日期、放置地點，由單位主管簽核後留存備查，將簽核影本及電子檔（excel）傳送至工務室彙整備查。

四、各單位一級主管須針對申請之私人醫療用電設備、廠商租借電器（儀器、設備）須予以查核及管制。

五、單位對私人醫療用電設備及租借之電器（儀器、設備）須要求使用者及廠商實施清潔及保養維護。

六、私人醫療用電設備需轉移至其他單位時，列入各單位交接程序，並副知工務室（如附件 3）。

第四條 住院病患使用管理

一、院內原則禁止使用私人之醫療用電設備。

- 二、病患如有特殊狀況需求，須使用私人醫療用電設備，單位需參照本院「用電安全管理規定」第四條第三項辦理。

第五條 醫療設備用電合格標籤管理

- 一、使用單位如需申請私人醫療用電設備查驗（如附件 4），由工務室查驗後核發，相關資料由工務室彙整列冊編號以備管理暨查核。
- 二、使用單位應對醫療設備用電合格標籤妥為保管，若發現有遺失、毀損或標示不清等狀況，應主動通知工務室進行查驗補發（如附件 5）。
- 三、私人醫療用電設備離院前應由單位或通報工務室移除設備上之本院醫療用電設備合格標籤。

第六條 醫療設備用電安全訓練與稽查

- 一、每年擇期辦理醫療設備用電安全講習，講習方式以數位媒體或實體課程實施。
- 二、每年辦理一次醫療設備用電安全稽查。

第七條 本規定呈院方核准後公告實施。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設備用電合格標籤



圖一、醫院財產用



圖二、租、借用



圖三、自帶用

工務室醫療用電設備清冊

※由一、二級單位填寫，並由一級單位收齊後統一傳送至工務室

附件2

使用單位：

承辦人簽核：

單位主管簽核：

項次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購置日期	放置地點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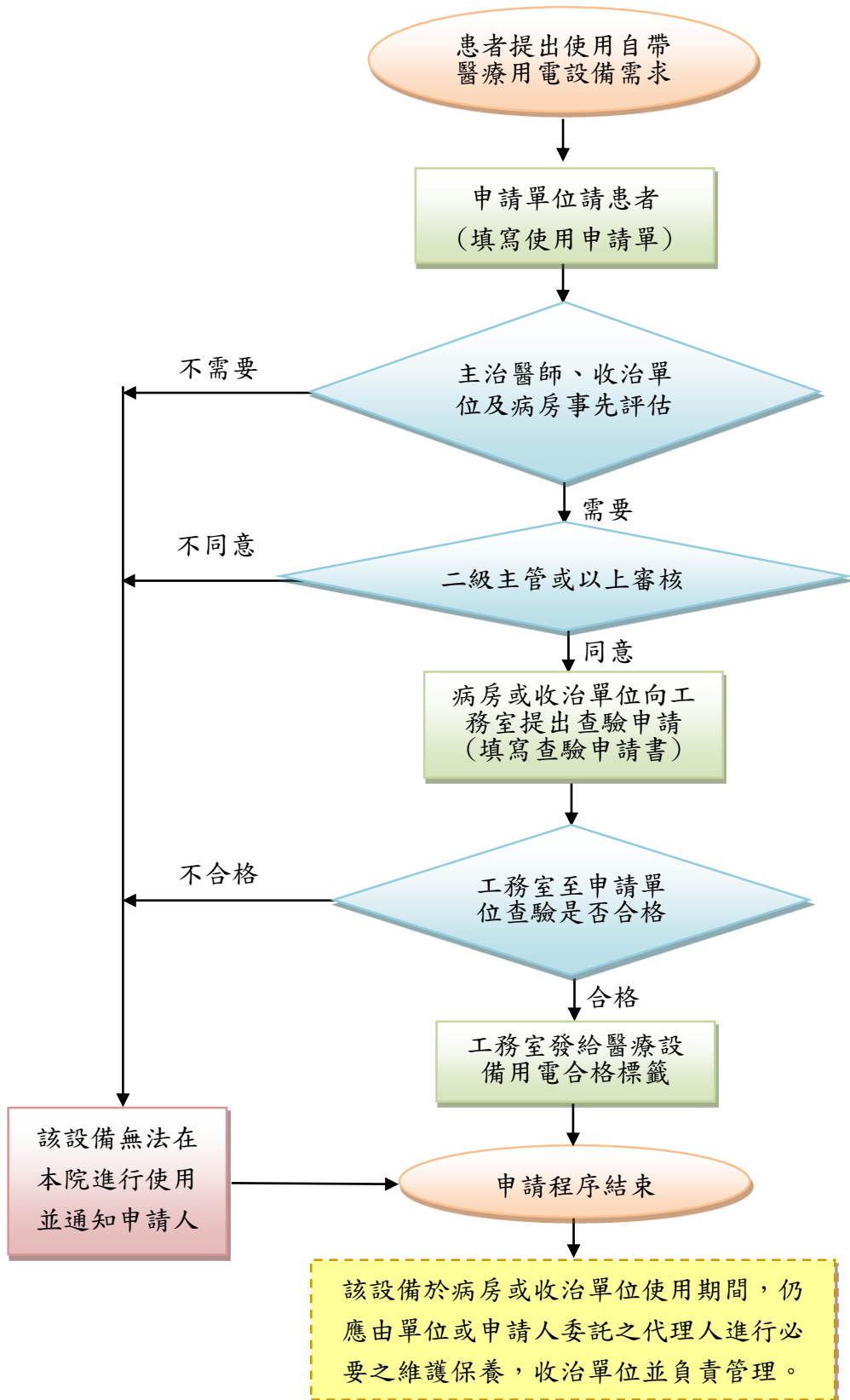
※本表可於工務室網站下載

私人醫療用電設備轉移單(副知工務室)

附件 3

項次	項目	內容
1	原負責單位	
2	原單位負責人	
3	聯絡電話	
4	醫療用電 設備名稱	
5	標籤編號	
6	原放置地點	
7	轉移單位	
8	轉移地點	
9	備註	
單位負責人簽章		轉移單位負責人簽章

私人醫療用電設備使用申請流程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私人醫療用電設備使用申請書(民眾申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申請人姓名	
2	申請人電話	
3	申請人地址	
4	申請理由	
5	醫療用電設備名稱	
6	預計申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主治醫師說明	簽章：
8	備註	
申請人簽署		病房或收治單位簽章
		(護理長)
		二級單位主管或以上簽章

※項次 1~4 由申請人填寫，項次 5~8 由院方填寫。

※病房或收治單位人員應告知病患及病患家屬使用私人醫療用電設備之風險責任。

※本表經核准後，正本由病房或收治單位留存備查，影本請檢附於「私人醫療用電設備查驗申請書」內。

臺北榮民總醫院

私人醫療用電設備查驗申請書

項次	項目	內容		
1	申請單位			
2	院內申請人		聯絡 電話	
3	醫療用電 設備名稱		廠牌	
4	放置地點		型號	
5	申請理由			
6	醫療用電 設備文件	☐ 提供醫療用電設備基本文件。 ☐ 提供設備照片：1. 設備正面(需可看清廠牌型號) 2. 設備後方標籤(需可看清內文)		
承辦人簽章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核
工務室醫療用電設備查驗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_____				
工務室承辦人簽章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本申請書需檢附「私人醫療用電設備使用申請書」之影本。

※正本由申請單位留存，影本由工務室承辦單位留存。

醫療設備用電合格證補發申請表

申請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申請原因	☐ 遺失 ☐ 汙損 ☐ 其他：_____		
申請設備名稱			
設備財產編號			

※請傳送至工務室。

醫療設備用電合格證補發申請表

申請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申請原因	☐ 遺失 ☐ 汙損 ☐ 其他：_____		
申請設備名稱			
設備財產編號			

※請傳送至工務室。

醫療設備用電合格證補發申請表

申請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申請原因	☐ 遺失 ☐ 汙損 ☐ 其他：_____		
申請設備名稱			
設備財產編號			

※請傳送至工務室。